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五年度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42





审计报告

信会师浙报字[2026]第 20006 号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浙新能风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舟山浙新能风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舟山浙新能风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舟山浙新能风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舟山浙新能风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舟山浙新能风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舟山浙新能风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舟山浙新能风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超

胡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沈洁

黄沈洁



中国·杭州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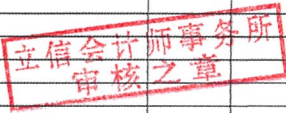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8,197,298.74	3,665,735.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二)	69,218.77	3,850,00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三)	157,023.16	115,888.89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四)	213,000,000.00	1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1,423,540.67	117,631,624.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	780,831.94	115,235.39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848,356.48	115,235.39
累计折旧		67,524.5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六)	200,942,588.43	16,659,288.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	1,360,896.06	
无形资产	(八)	19,462,33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	46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	13,774,483.74	989,653.42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321,592.32	17,764,177.04
资产总计		457,745,132.99	135,395,801.18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一)	2,605,854.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二)	4,449.21	
其中: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十三)	1,766,774.11	160,333.82
其中: 应交税金		1,756,153.95	160,333.82
其他应付款	(十四)	236,699.42	
其中: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372.1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22,149.35	160,333.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十六)	30,00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	
负债合计		4,852,149.35	160,333.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十七)	450,000,000.00	135,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450,000,000.00	135,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或: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450,000,000.00	1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八)	289,298.37	23,546.74
其中: 法定公积金		289,298.37	23,546.7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回购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十九)	2,603,685.27	211,92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2,892,983.64	135,235,46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7,745,132.99	135,395,801.1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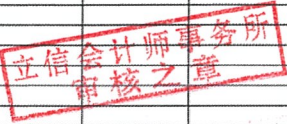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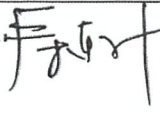


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加: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6,247.24	16,197.61
其中: 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1,344.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二十)	-196,247.24	-65,147.09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97,229.80	139,347.0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一)	3,346,839.59	332,154.0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二)	-348.59	-1,5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2,738.24	314,456.48
加: 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0.60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2,738.84	314,456.48
减: 所得税费用	(二十四)	885,222.56	78,989.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7,516.28	235,467.3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57,516.28	235,467.3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30.40	139,78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230.40	139,78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7,42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60	74,64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447.71	74,64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217.31	65,147.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513,138.89	5,264,69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513,138.89	5,264,69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540,358.09	21,664,10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000,000.00	1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540,358.09	136,664,10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27,219.20	-131,399,41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00	1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000,000.00	1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00,000.00	13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1,563.49	3,665,735.2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5,735.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7,298.74	3,665,735.2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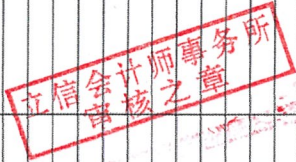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0								23,546.74		211,920.62	135,235,467.3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5,000,000.00								23,546.74		211,920.62	135,235,467.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000,000.00								265,751.63		2,391,764.65	317,657,516.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57,516.28	2,657,516.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4. 其他												
(二)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65,751.63		-265,751.63	
其中: 法定公积金									265,751.63		-265,751.63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289,298.37		2,603,685.27	452,892,983.64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加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敏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上年金额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546.74		211,920.62	135,235,467.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分配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546.74		211,920.62	135,235,467.36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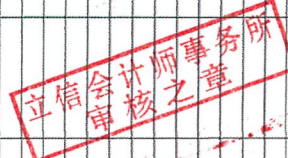
（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手印）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浙新能公司”或“本公司”), 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由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 其中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5,000.00 万元, 持股 55%,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5,000.00 万元, 持股 45%。现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0MADPUU2W37 的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地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 721 号永跃大厦 3 楼 304-99, 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寿东升。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如企业所处的行业、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客户的性质、销售策略、监管环境的性质等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 研究和试验发展

一般项目: 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 发电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修理; 住房租赁; 船舶租赁;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24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水力发电电费及其他发电基础电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已纳入可再生能源目录补贴款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未纳入可再生能源目录补贴款

应收账款组合 4：应收其他发电电费和其他款项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质量保证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逾期天数自信用期满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资金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六)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按照附注“四、（五）金融工具”所述原则来确定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单项及组合计提的判断依据和计提标准。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五）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16.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10		25.00-10.00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应列示每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依据)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5-50	产权登记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六)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八）固定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五）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五）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四）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四、（十六）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的规定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计缴	8
印花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0.005—0.10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8,197,298.74	3,665,735.2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197,298.74	3,665,735.25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350,055.90	4.31

本公司期末无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无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无存放在境外、无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二)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9,218.77	100.00	3,850,000.0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小计	69,218.77	100.00	3,850,000.00	100.00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减：减值准备				
合计	69,218.77		3,850,0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21,900.00	87,388.8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5,123.16	28,500.00
合计	157,023.16	115,888.8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121,900.00	87,388.89
小计	121,900.00	87,388.89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21,900.00	87,388.89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6,971.75	1,848.59	30,000.00	1,5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6,971.75	1,848.59	30,000.00	1,500.0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项	36,971.75	100.00	1,848.59	5.00	30,000.00	100.00	1,500.00	5.00	28,500.00
其中：保证金和押金	33,000.00	89.26	1,650.00	5.00	30,000.00	100.00	1,500.00	5.00	28,500.00
备用金和其他	3,971.75	10.74	198.59	5.00					
合计	36,971.75	100.00	1,848.59		30,000.00	100.00	1,500.00		28,5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971.75	100.00	1,848.59	30,000.00	100.00	1,5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6,971.75	100.00	1,848.59	30,000.00	100.00	1,500.00

(3)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500.00			1,500.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8.59			348.5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848.59			1,848.5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孙生豪	房屋租金	30,000.00	一年以内	81.14	1,500.00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金	3,000.00	一年以内	8.11	150.00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ETC扣款	3,971.75	一年以内	10.74	198.59
合计		36,971.75		100.00	1,848.59



(四)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213,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213,000,000.00	110,000,000.00

(五)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780,831.94	115,235.3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80,831.94	115,235.3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235.39	733,121.09		848,356.48
其中：运输设备		471,150.44		471,150.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5,235.39	261,970.65		377,206.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524.54		67,524.54
其中：运输设备		19,631.27		19,631.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893.27		47,893.27
机器设备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235.39			780,831.94
其中：运输设备				451,519.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5,235.39			329,312.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235.39			780,831.94
其中：运输设备				451,519.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5,235.39			329,312.77



(六)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00,942,588.43		200,942,588.43	16,659,288.23		16,659,288.23
工程物资						
合计	200,942,588.43		200,942,588.43	16,659,288.23		16,659,288.23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舟山普陀 2 号海上风力 发电场项目	200,942,588.43		200,942,588.43	16,659,288.23		16,659,288.23
合计	200,942,588.43		200,942,588.43	16,659,288.23		16,659,288.23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舟山普陀2 号海上风 力发电场 项目	528,125.00	16,659,288.23	184,283,300.20			200,942,588.43	3.80	4%				自有+贷款
合计	528,125.00	16,659,288.23	184,283,300.20			200,942,588.43						

(七)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79,972.12		2,379,972.12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2,262,587.12		2,262,587.12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117,385.00		117,38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9,076.06		1,019,076.06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989,729.81		989,729.81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29,346.25		29,346.2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60,896.06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1,272,857.31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88,038.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0,896.06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1,272,857.31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88,038.75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9,792,200.00		19,792,200.00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19,792,200.00		19,792,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9,870.00		329,870.00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329,870.00		329,87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462,330.00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19,462,33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9,792,200.00			19,792,200.00
其中：购入	19,792,200.00			19,792,200.00
内部研发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9,792,200.00			19,792,20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29,870.00			329,87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329,870.00			329,870.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462,330.00			19,462,33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55.18	240,220.71		
信用减值准备	462.15	1,848.59		
租赁负债	59,593.03	238,372.12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59,593.03	238,372.12		
使用权资产	59,593.03	238,372.12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期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15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工程款	7,116,310.77	
待抵扣进项税额	6,658,172.97	989,653.42
合计	13,774,483.74	989,653.42

(十一)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05,854.49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2,605,854.49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13,211.79	2,108,762.58	4,449.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509.35	119,509.35	
合计		2,232,721.14	2,228,271.93	4,449.2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1,448.96	1,291,448.96	
二、职工福利费		128,794.88	128,794.88	
三、社会保险费		56,455.58	56,455.58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51,786.68	51,786.68	
工伤保险费		4,668.90	4,668.90	
四、住房公积金		50,920.00	50,9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0,479.02	266,029.81	4,449.2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315,113.35	315,113.35	
合计		2,113,211.79	2,108,762.58	4,449.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03,751.02	103,751.02	
二、失业保险费		3,236.73	3,236.73	
三、企业年金缴费		12,521.60	12,521.60	
合计		119,509.35	119,509.35	

(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45,795.72	78,989.12
个人所得税	22,986.55	
土地使用税	219,913.33	
印花税	1,178,078.51	81,344.70
合计	1,766,774.11	160,333.82



(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236,699.42	
合计	236,699.42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往来款--非合并范围内	8,065.35	
押金、质保金和保证金	127,438.92	
代扣代缴社保和公积金	12,011.99	
代收代付款	89,183.16	
合计	236,699.42	

(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8,372.12	
合计	208,372.12	

(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38,372.1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8,372.12	
租赁负债净额	30,000.00	

(十七)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135,000,000.00	100.00	315,000,000.00		450,000,000.00	100.00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100.00	315,000,000.00		450,000,000.00	100.00

(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3,546.74	265,751.63		289,298.37
合计	23,546.74	265,751.63		289,298.37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11,920.62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211,920.62	
本期增加额	2,657,516.28	235,467.3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657,516.28	235,467.36
本期减少额	265,751.63	23,546.74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65,751.63	23,546.74
本期期末余额	2,603,685.27	211,920.62

(二十) 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197,229.80	139,347.09
其他	982.56	74,200.00
合计	-196,247.24	-65,147.09

(二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46,839.59	332,154.09
合计	3,346,839.59	332,154.09

(二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8.59	-1,500.00
合计	-348.59	-1,500.00

(二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利得	0.60		
合计	0.60		



(二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5,684.71	78,989.12
递延所得税调整	-462.15	
合计	885,222.56	78,989.12

(二十五)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57,516.28	235,467.36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348.59	1,5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46,839.59	-332,15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4	-30,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256.60	190,333.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217.31	65,147.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97,298.74	3,665,735.25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65,735.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1,563.49	3,665,735.2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197,298.74	3,665,735.2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97,298.74	3,665,735.25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7,298.74	3,665,735.25

八、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保函情况如下：

保函受益人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14,000,000.00	2026-12-31
合计	14,000,000.00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40,467.53	55.00	55.00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股东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长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浦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5,672.48	
浙江浙能长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709.68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767,598.7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92,757.93	
浙江浙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费	948,914.41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9,164.98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8,867.93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费	11,320,754.71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4,716.98	

2、 关联方利息收入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1.5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46,029.18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			61,673.39		61,673.39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			2,020,500.00		2,020,500.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4/11/13	2025/5/15	企业日常经营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5/5/27	2025/12/15	经营周转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5/7/25	2025/12/25	日常经营周转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0.00	2025/9/27	2026/9/26	日常经营周转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0.00	2025/12/23	2026/12/23	日常经营周转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50,055.90		4.31	
应收利息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900.00		87,388.89	
其他流动资产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000,000.00		110,000,000.0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28,944.60	
其他应付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8,980.0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8,065.35	



(五) 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2,350,055.90		4.31	
合计	2,350,055.90		4.31	

2、 集团母公司或成员单位从本公司拆借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213,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213,000,000.00		110,000,000.00	

(六) 其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一、 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编号 330000122019



姓名	胡超
Full name	胡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1日
Date of birth	1981年10月1日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8110010458
Identity card No.	33070219811001045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22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年9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110101480421



姓名 Full name 黄沈洁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年1月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83198501055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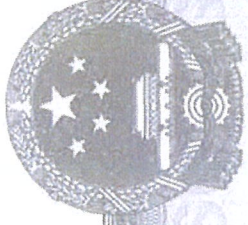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4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89002155X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朱伟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清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西子国际中心1号楼29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07日